

铜仁市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铜仁市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ZRC黔招2019-003
3. 项目联系人：欧成强
4. 项目联系电话：16685061717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人员。
 - （2）采购数量：1 批
 - （3）项目预算：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为16159.2151万元（已包含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劳务管理费（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的2.5%）。
 - （4）服务期：三年。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等：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 条的条件。
 - （2）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劳务派遣”字样）。
 - （3）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投标文件内）。
 -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01月15日 9:00 至 2020 年01月20日 17:00
 -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 （3）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人应

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9.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02月11日09时30分（逾期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02月11日09时30分

11.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汇款，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保证金专户账上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

行帐号 :0601001500000296

（注: 转账时须注明随机码，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实行网上缴纳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进入后: 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5）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2栋2楼

项目联系人: 唐璇

联系电话: 0856-3521012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A2栋21楼6号

联系人:欧成强

联系电话:16685061717

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2栋2楼 项目内容：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人员。 项目编号：ZZRC黔招2019-003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2月11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
5	13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②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④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6	20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劳务派遣”字样）； （二）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五）提供近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2	三	3.8	①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②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③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④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 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⑥ 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且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⑦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⑧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⑨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u> 3 </u>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的2.5%）进行统一报价。		10分
技术分 (45分)	总体服务方案	1、根据各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目前政府采购劳务派遣要求，拟定出科学的整体运行方案进行打分（15~1分），不提供得0分； 2、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方案进行打分（10~1分），不提供计0分。 3、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10~1分），不提供计0分。 4、风险控制管理方案（含劳动纠纷处理、风险防范等）（10~1分），不提供计0分。	45分
商务分 (45分)	后期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须保证服务内容完整，方案完整详细且可行的得10~8分，方案存有缺陷仍可行的得7~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0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政府采购劳务派遣业绩： 每提供1个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且派遣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每提供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且派遣人数达500人以上的得7.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与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服务评价情况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5分
	企业信誉	提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评价情况表：没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政府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情况表为评分依据）	1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四）提供近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②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④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事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4.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 质疑与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4.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

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4.7 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4.4.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4.4.9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作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报价一览表

10.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10.6 总体服务方案

10.7 综合实力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11.1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的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

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字样上加盖法人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和盖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对投标人身份验证，并邀请现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现场只检查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4 人，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且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3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4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此条承诺需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签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

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及参数

表二 铜仁市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资金预算表										
采购单位（盖章）：铜仁市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填报	序号	项目（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人数	预算单价（元/月）	采购预算总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元）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1	人工工资		1657	3769974.15	135719069.4	135719069.4	135719069.40		
	2	缴纳“三险”（养老金、工伤保险、失业金）		1657	606602.93	21837705.48	21837705.48	21837705.48		
	3	公司管理服务费		1657	109479.78	3941272.08	3941272.08	3941272.08		
	4	公积金		5	2614	94104	94104	94104.00		
	合 计：				4488670.86	161592150.96	161592150.96	161592150.9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采购时间	2020.1.10

备注：1、各投标人针对劳务管理费（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的2.5%）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如中标后要按要求及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并按规定缴纳“三险一金”，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根据实施情况制定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格式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投标函

致 公 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元）	劳务管理费按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的____%作为投标报价（备注：劳务管理费统一按全区预算单位劳务服务金额的2.5%报价，高于或低于2.5%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交货地点	（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投标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公 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 月 日 签 发 日 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六、总体服务方案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须自拟格式。

七、综合实力

注：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后期服务方案、企业业绩、企业信誉）

等相关资料，格式自拟。